

##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对外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框架协议签署情况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取得将军大道128号100亩土地，该土地属于“工业用地”性质。至本报告日，先后完成一期和二期的建设，共完成建筑面积11.77万平方的建筑。按规划，仍有约3.2—3.6万平的建筑未完成，规划建设工业厂房和中试楼，涉及土地面积约40亩。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盘活“低效用地”，公司计划合作开发未完成土地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与江苏中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保企业”）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计划通过推进公司园区低效土地的使用效率，与中保企业合作成立低效土地开发管理公司。拟采用合建合营的运作模式，即公司提供建设土地及规划方案，中保企业提供建设资金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公司与中保企业共同成立运营公司对合建项目进行经营管理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对外签订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58）。

#### 二、合作进展情况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由于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尚未获得相关部分的同意和审批，故协议中的生效条款未能达成，同时中保企业对于合作项目的开展尚未进行实质性的推进。经审慎研究并与中保企业友好协商，双方于2022年11月24日签订《合作框架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自2022年11月15日起解除双方合作义务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终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日